

律政司司長談《基本法》（只有中文）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今日(九月十四日)與傳媒的談話內容：

記者：之前提到香港應從中央的角度來理解《基本法》，中央的角度是怎樣的角
度？是否包括中聯辦主任張曉明講三權分立的講法？

律政司司長：在整個《基本法》內，當中有很多條文一定有涉及中央有參與的地
方，當然亦有香港高度自治的地方。我舉個例，剛做完的政改工作，我們也強調，
中央在政改的工作上有其參與的地方。故此在那些時候，我們不可以單從香港的
角度，亦是為何我說要從中央的角度同一時間考慮，才可令「一國兩制」發揮最
大和最好的作用，亦可以保持香港的獨立優勢。

記者：特首超然於三權之上，這個講法在《基本法》當中有沒有法律基礎？他亦
講到香港不行三權分立，你覺得香港現在是否正在行三權分立？

律政司司長：我相信在社會上我們多些就《基本法》討論是一件好事，但我們看
到昨日張曉明主任的講法、演說，我認為應該用客觀和持平的態度來看，亦不應
斷章取義只取一句、兩句，然後無限放大。其實如果大家看張主任演說的全篇文
章，他一開始是說政治體制。如果大家看《基本法》，《基本法》第四章亦是說
政治體制，當中我相信大家亦可能特別留意到《基本法》第四十三條說得很清楚，
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，亦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。另一方面，《基本
法》第四章第二節說行政機關，而《基本法》第六十條說行政機關時亦開宗明義
說得很清楚，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區政府的首長，所以首長這個字在《基本法》第
四十三條和第六十條也有用。如果從政治體制的角度看，我們的行政長官無疑是
香港特區的首長，是代表香港特區。

但是大家亦應該留意到，張主任在他的演說的第二部分或下半部分亦說得很
清楚，他的意思並不是說行政長官是有任何的獨大的權力。換言之，他亦是同一
時間強調，其實他的演說亦有一段說得很清楚，他是強調特首或香港特區政府受
立法和司法的監管。因此，並不會有某些傳媒或某些人士透過傳媒說，好像做了
「土皇帝」，這絕對沒可能，我亦不相信是張主任的意思，因為他有一段說得很
清楚，他特別提到司法獨立。用這角度去看時，《基本法》整個設計很清楚，行
政長官作為行政機關的首長、作為香港特區的首長，是受立法和司法的監管，這
是很清楚的，不會有任何含糊的地方。而我作為律政司司長，亦一定會強調，行
政長官與其他香港的普通人一樣，同樣要遵守香港法律。行政長官不可能超乎法
律制度或司法制度，一定要受香港法律制度所監管，我相信大家不會有不同的異
議。謝謝。

完

2015年9月14日（星期一）